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蘇鑾鋼

董事長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以及相关年度上限，并授权及获授权的本公司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盖章及签立一切该等其他文件及协议，并作出彼认为必要或恰当的一切该等行动及事宜，以落实及/或使其生效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存款服务及交易。

2、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关于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 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 以及相关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以及相关年度上限的议案》，并授权及获授权的本公司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盖章及签立一切该等其他文件及协议，并作出彼认为必要或恰当的一切该等行动及事宜，以落实及/或使其生效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存款服务及交易。详细资料见下文面载通函，请审议。

目 录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1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录—— 一般资料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或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接納本集團存入存款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貼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貼現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指	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馬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其它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其它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協議提供的付款及收款服務、以及其它輔助服務等相關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蘇鑿鋼(董事長)

錢海帆

任天寶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

楊亞達

胡達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公布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1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1年11月3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11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終止。存款服務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之批准。

協議服務：

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聘用財務公司為單一金融服務提供方，並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取得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協議在財務公司存款。本集團成員存入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財務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開始試運行，並於2011年10月18日至2011年11月2日期間開始試運行，以作財務公司資金管理系統測試及就運作和內部控制系統搜集實際的經驗及資料，旨在確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受股東審批的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長期運作得以暢順及順利進行。於上述試運行期間，日均存款額為人民幣2,459,333,700元。試運行證明財務公司資金管理系統及該等運作和內部控制系統安全可靠，本公司又據此制定了嚴格的風險控制制度。

董事會函件

於每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財務公司每月最高日存款餘額及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協議生效日至以下日期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日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6,000	6,000
	及每月日均存款餘額(包 括應計利息)不得高於本 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中 資產總值的5%	及每月日均存款餘額(包 括應計利息)不得高於本 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中 資產總值的5%

協議期間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並經考慮(1) 本集團現金流情況，尤其是本集團最高每月銷售收入；(2) 本公司預期銷售增長；(3) 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要求；及(4) 本集團預測日後的現金流釐定。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時，收取的貸款利率及費用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及(ii) 不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時，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委託貸款的費用。

本集團毋須就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措施。

貼現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貼現服務。貼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的市場貼現利率。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時，收費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結算服務(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

其它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協議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其它金融服務。其它金融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同期同類型金融服務(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其它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於每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務公司就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協議生效日至以下日期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財務公司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用	35	300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資金及營運需要釐定。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包括委託貸款及票據貼現)每月末金額須高於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

若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而財務公司延遲或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應計利息，本集團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財務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貸款抵銷該等存款及應計利息。

馬鋼集團作出的擔保

財務公司已獲得馬鋼集團的擔保，承擔財務公司的賠償責任，以就財務公司無論何種原因，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一切財務公司不能承擔或不承擔的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協議期限內將實行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公司使用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資金管理系統，以監察本集團存款金總額，而財務公司已承諾，當本集團累計存款金額達人民幣6,000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時，不會接納本集團進一步的存款。該系統符合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且該系統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
- 本公司將不受限制取得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其它餘額的資料。
- 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中國銀監會在資本充足率等指標方面對財務公司的監管高於商業銀行。例如：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不良資產率不高於4%、自由固定資產不高於20%等。
- 按本公司要求，財務公司將在每月的六個工作日內向其提供前一個月的財務報表以供翻閱。財務公司已承諾每天向本公司提供每日的資金報表。
- 馬鋼集團董事會已經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資金支付困難的緊急狀況時，馬鋼集團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 為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月末存款總額不高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委托貸款、票據貼現)，本集團為保證資金的絕對安全，所以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總額不高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貸款總額，且可行使抵銷權。

- 財務公司保證將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同步存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徽商銀行或／及其他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運營的商業銀行。
- 本公司監督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有賬戶的匯總日存款餘額和日均存款額設置預警限額，當轉入資金達到預警限額時，財務公司系統應能立即識別並停止接收資金的轉入。
- 本公司監督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有賬戶的對賬後的清單，同時提供合計的日存款餘額和日均存款額。本公司計劃財務部進行覆核，確認日存款餘額和日均存款額不超過批准的金額。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成員單位，通過財務公司資金結算平台可以實時掌握所管轄單位的資金情況，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其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利率優於其它商業銀行，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支出。例如：本集團成員在財務公司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檔次存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按市場貼現率下浮一定比例且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檔次貸款利率執行；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同檔次基準利率下浮一定比例。

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內的金融服務機構，對本集團成員的經營情況、信貸情況、資產的流動性及現款回籠率等信息的採集比外部商業銀行更為詳盡，比其它商業銀行能更好地、有效地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委託貸款及貼現服務。

當財務公司於商業銀行存入存款時，該存款為同業存款，其利率將較本公司直接於商業銀行存入存款的同檔次利率高。例如：財務公司存入某家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年化利率為2.76%，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城鄉居民和單位活期存款年化利率0.5%相比，高2.26個百分點。本公司因持有財務公司49%的股份，本公司可從財務公司分得相應的收益。

綜上所述，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同商業銀行一樣滿足本集團的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貼現及結算等服務需求，增加了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選擇權，維持其資金運營的靈活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7%。財務公司為馬鋼集團持有51%的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月最高日存款餘額及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超過港幣10,000,000元，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它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0.1%但低於5%，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馬鋼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出資及持有51%及49%，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結算服務)。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蘇鑒鋼先生及趙建明先生（均為馬鋼集團董事及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1年11月15日發出，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馬鋼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i)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它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鑒鋼
董事長

2011年12月8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討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理由、釐定交易價格的機制、當中條款、釐定條款的基準及相關年度上限。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基於公司管理層及執行董事之確認及表述，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提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同洲

楊亞達

胡達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8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1年11月3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馬鋼集團為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及胡達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財務公司及馬鋼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至吾等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條款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取得存款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i) 關係方之背景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主要鋼材產品包括板材、型鋼、綫棒、火車輪及環件，適用於多種用途。產品90%以上在國內市場銷售。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和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吾等知悉財務公司的營運受中國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所批准。吾等獲告知，財務公司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一切相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49%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馬鋼集團持有51%。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馬鋼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機械製造、維修、設計；對外貿易；國內貿易；物資供銷、倉儲；物

第一上海函件

業管理；諮詢服務；租賃；農林業。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當財務公司於商業銀行存入存款時，該存款成為同業存款，其利率將較本公司直接於商業銀行存入存款的利率高。例如：財務公司存入某家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年化利率為2.76%，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城鄉居民和單位活期存款年化利率0.5%相比，高2.26個百分點。由於 貴公司持有財務公司49%的股份， 貴公司將可從財務公司分得相應的收益。

(ii) 取得存款服務之理由

吾等獲告知，為了於同一集團內建立中央金融服務平台，馬鋼集團及 貴公司於近期成立財務公司，向馬鋼集團成員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吾等知悉財務公司不僅讓 貴集團分享財務公司相應的收益，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的緊密關係相對於 貴集團與其它金融服務提供方，更能達至最佳的相互了解。例如：財務公司擁有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信貸情況、資產的流動性及現款回籠率等信息比其它金融服務提供方更為詳盡。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將能夠每月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每天審閱財務公司每日的資金報表， 貴集團可更密切監察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因此，預計財務公司將可於有需要時，向 貴集團提供更有效更合適的金融服務。

吾等知悉 貴集團保存一定現金水平以不時支付(其中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費用。根據 貴公司最新公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1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49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31%及資產總額約16%。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就發行公司債券所得的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448百萬元，大幅提升了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吾等知悉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一個存入備用現金以獲取利息的選擇，而且其利率不遜於在中國的其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就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可靠性而言，吾等知悉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及業務規定(包括資金風險指引及必需的資本充足率)。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而銀監會在資本充足率等指標方面對財務公司的監管高於商業銀行。於2011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而資本充足率約為43%，大幅高於所需比率10%。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亦知悉財務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具有豐富銀行業經驗的成員。此外，財務公司使用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資金管理系統，以監察 貴集團的存款金總額，而財務公司已承諾，當 貴集團累計存款金額達至相關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時，不會接納 貴集團進一步的存款。該系統符合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且該系統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 貴公司資金安全。財務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同步存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徽商銀行或／及其他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運營的商業銀行。此外，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匯總日存款餘額和日均存款額將獲設置預警限額，當達到預警限額時，財務公司系統將停止接收資金的轉入，而 貴公司計劃財務部將覆核由財務公司提供的 貴公司所有賬戶的清單，確認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日存款餘額和日均存款額不超過批准的金額。

此外，根據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顧客限於馬鋼集團成員。因此，由於財務公司的營運不會涉及無關、不熟悉及財務背景不明的顧客，因此財務公司面對的風險減少。此外，馬鋼集團董事會已作出書面承諾，倘遇到財務公司償還資金出現困難的緊急情況，馬鋼集團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資金，以解決償還問題。

財務公司作為一個中介，獲馬鋼集團支持及同時獲許可及監管以提供金融服務予 貴集團。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及主要考慮(i) 財務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指標，而銀監會在資本充足率等指標方面對財務公司的監管高於商業銀行；(ii) 相對於其它商業銀行， 貴集團可更密切監察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可以每月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每天審閱財務公司每日的資金報表)；(iii) 由於財務公司五位董事中， 貴集團及馬鋼集團能分別委任兩位董事，而其餘董事則為根據財務公司公司章程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的職工董事， 貴集團對財務公司董事局有部分控制權；(iv) 財務公司獨立運作，並根據財務公司公司章程對其自身的財務表現負責；(v)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每月末金額須高於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而若財務公司如下節所述延遲或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應計利息， 貴集團將有權以未償還貸款抵銷該等存款及應計利息；(vi) 貴集團成員存入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其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財務公司屬其它商業銀行外的可行選擇，就金融服務(包括取得存款服務)而言較其它商業銀行有一定優勢。

第一上海函件

此外，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重要部分。根據協議，財務公司須按公平合理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例如，貴集團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從財務公司取得貸款，而貸款利率不高於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貸款提供的貸款利率。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從財務公司取得存款服務不應作為個別考慮，應視為財務公司按公平合理條款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一部分。

考慮到上述，尤其是，(i) 取得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 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的緊密關係讓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其它金融服務提供方更優質的服務；(iii)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一個存入現金以獲取利息的選擇；(iv) 財務公司獲馬鋼集團支持的可靠性；(v) 將實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vi) 財務公司屬其它商業銀行外的可行選擇，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取得的存款服務)較其它商業銀行有一定優勢；(vii) 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重要部分；(viii) 貴公司可分享財務公司的相應收益；及(ix)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文所述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11年10月1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終止。 貴集團成員存入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 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及(ii) 其它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除了上述，吾等知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並無合約義務從財務公司取得金融服務。因此，倘其它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從市場中其它金融服務提供方取得金融服務。

此外，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包括委託貸款及票據貼現)每月末金額須高於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若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而財務公司延遲或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應計利息， 貴集團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財務公司提供 貴集團的貸款抵銷該等存款及應計利息。馬鋼集

第一上海函件

團另承擔財務公司的賠償責任，以就財務公司無論何種原因，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一切財務公司不能承擔或不承擔的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存款、利息)，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考慮到，尤其是，(i) 取得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 貴集團成員存入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其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iii)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從財務公司或其它金融提供方取得對 貴集團有利的金融服務；(iv)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每月末金額須高於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額，若財務公司延遲或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應計利息， 貴集團將有權抵銷該等存款及應計利息；(v) 馬鋼集團承諾並保證賠償 貴集團所有由財務公司引致的財務損失；及(vi) 上述取得存款服務的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開始試營運，並於2011年10月18日至2011年11月2日期間開始試運行，以作財務公司資金管理系統測試及就運作和內部控制系統搜集實際的經驗及資料，旨在確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受股東審批的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長期運作得以暢順及順利進行。於上述試運行期間，日均存款額為人民幣2,459,333,700元。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知悉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 (i) 貴集團現金流情況，尤其是 貴集團最高每月銷售收入；(ii) 貴公司預期銷售增長；(iii)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要求；及(iv) 貴集團預測日後的現金流。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個別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 至以下日期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000 [^]	6,000 [^]

[^]註：每月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高於 貴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中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

吾等獲告知，董事擬於財務公司存入不超過其於2011年9月30日的貨幣資金的50%，並於其他商業銀行存入其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每月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高於 貴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中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因此， 貴集團並不會存入所有資金於單一財務公司，這能分散有關存款的風險，因而減低違約的風險。自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最高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約為 貴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總額)45%。此外，每月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高於 貴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中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而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5%約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約佔 貴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26%。此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於近年一直獲利，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倘 貴集團持續從獲利業務取得現金或 貴集團於日後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時，建議年度上限可給予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的彈性。

考慮到上述，以及(i) 貴公司預期銷售增長及預測日後的現金流；(ii) 倘財務公司提供較其它獨立商業銀行有利的條款， 貴集團有選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合理彈性；(iii) 倘 貴集團持續從獲利業務取得現金或 貴集團於日後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時，建議年度上限可

第一上海函件

給予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的彈性；(iv) 上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v)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如上述公平合理；及(vi) 實行措施以監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監察取得存款服務（其詳情載列於以下「確保遵守上市規制的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確保遵守上市規制的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核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年須審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取得存款服務是(a)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以比較的交易以評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或從 貴集團取得（如適用）的條款；及(c)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監控的交易，其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貴公司核數師於每年須提供致董事會的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天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取得存款服務(a) 已經董事會批准；(b) 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須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 已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d) 並無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確保財務公司將提供予 貴公司核數師就申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充份取得存款服務的相關記錄。董事會須於年度報告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述第(ii)段所聲明的事項；及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將不能確認上述第(i)及／或第(ii)段載列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第一上海函件

考慮到，尤其是，(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金額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受到限制；(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取得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實行以監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取得的存款服務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 取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屬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取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11年12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載於本通函內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及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有 的股份總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大致百分比
蘇鑒鋼	實益擁有人	3,886	0.0000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蘇鑒鋼及趙建明為馬鋼集團的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董事同時作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家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擁有須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於該等業務中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持有權益除外）。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無須付款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內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備下列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i) 既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它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ii) 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ii) 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7. 其它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在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本公司辦公地址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02室梁肇漢律師樓查閱：

- (a) 金融服務協議；
- (b) 2011年12月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2011年12月8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第6點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所提到的書面同意書。

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现状，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综合评估，核对了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根据会计准则的稳健性原则，综合考虑国内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建议公司从2011年10月1日起，将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13年。

一、具体方案

固定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通专用设备	10	13
道路管线	10	10
运输设备	5	5
计算机软件设备	5	5
建筑物	20	20
构筑物	20	20

二、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

因公司在“十五”、“十一五”两个五年计划中完成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使公司固定资产更新率达到70%以上，促进了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技术进步。同时，公司近年来的大中修以及结合大中修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力度较大，保证并提高了设备性能，使得设备运行寿命得以延长。从对公司固定资产重新评估、核定的实际使用寿命来看，其使用寿命普遍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且原固定资产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考虑到公司设备类资产整体状态及同行业折旧水平，我们认为将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的使用年限由10年调整到13年，将会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

减少 31819 万元，从而影响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 23864.25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此次调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审议。